

北京舞蹈学院

舞院字〔2025〕161号

关于印发《北京舞蹈学院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舞蹈学院收费管理办法》经2025年7月16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舞蹈学院
2025年7月17日

北京舞蹈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收费管理，规范学院收费行为，维护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京教财〔2006〕32号）、《高等学院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费是指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一）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

（二）服务性收费是指学院为师生、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服务对象自愿选择的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如证件工本费、证明资料费、复印费、检索费、网络费、测试费、场租、版面费、培训费、考级费、停车费等。

（三）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师生，按照自愿原则，学校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如一卡通缴费、医疗门诊费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收费业务的学院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实施的收费行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历教育学费和住宿费属行政事业收费，

必须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收费时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行政事业收费票据。

第五条 学院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合规票据；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六条 学院各项收费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第二章 收费的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学院党委常委会是学院收费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学院收费政策、管理制度和重大或特殊收费事项；院长办公会在党委常委会授权下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其调整事项做出相应决策。

第八条 财务部门负责学院日常收费工作，主要包括：负责各类收费收入的核算和票据管理相关工作，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确保各类收费资金安全及时足额入账，票据使用、管理合法合规；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学历生学生名单、学生学籍变动有关信息生成收费应缴金额；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上缴工作；按规定完成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报批手续；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建立收费项目和收费台账按时报送收费相关报表等材料；配合收费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第九条 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收费管理工作。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各单位，负责提供学生名单、学生学籍变动等有关信息；学生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学生参军、退役复学、助

学贷款等相关信息；学生公寓负责提供新老生住宿安排及住宿变动情况；有收费系统的各单位，负责相应收费数据的维护、组织收缴等工作。各单位配合学生欠费的催缴，并做好收费宣传解释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在收费工作中应做到手续完备，票据使用合法合规，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所有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学院财务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和核算。严禁收入“体外循环”，严禁公款私存，严禁私设“小金库”、“账外账”。

（一）各单位严禁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和个人支付宝账号、微信钱包、手机银行、云闪付等支付工具结算学院收入。

（二）各单位原则上不得收取现金。确有现金收入的，应做好现金记账登记管理，并在取得收入2个工作日内将所收款项上交财务部门或直接存入学院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学院所有收费应由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收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参与收费。

第三章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审批

第十二条 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

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分为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本科生学费实行政府定价，全日制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考试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或北京市发改委的规定执行。

财务处负责做好收费公示及上报工作；学院招生部门以招生简章、入学须知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学费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院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学院为在本院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的，向学生收取住宿费。住宿费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如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院应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

第十三条 服务性收费

服务性收费分为面向校内单位、师生和面向社会的收费。各单位按照一事一议提出收费事项审议方案，进行成本测算，报学院审议，按照面向校内单位和师生的收费和面向社会的服務性收费实施分类收费。

（一）面向校内单位和师生的收费以自愿为前提，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其中，面向学生的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面向社会的服務性收费包括学院为社会单位或个人提供演出、场地等服务的收费和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考级、研修的收费。国家或北京市发改委对收费标准有具体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或按市场价格协商议定，并参照同行业收费标准提出具体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且原则上不得低于校外单位经营同类项目的收费标准。

校内公共用房按照校内优先的原则管理使用，严格控制对外出租出借。大型仪器设备在校内使用不饱和的情况下可向社会开放共享，执行不低于社会单位或个人经营同类项目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代收费

在自愿前提下，学院可以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不得在学生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高校要切实落实收费管理"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自觉规范收费行为。各地教育、价格、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收费的监督，对高校不按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要按各自的职责依法进行严肃查处，并依照相关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加强各类收费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学院相关部门应通过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涉及收费业务的各单位的收费、上缴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各单位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主动、及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门负责解释。